



投资者分类转换申请表（普转专）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机构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普通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交易情况、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现自愿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并承诺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后，自主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后果。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名称： 基金账号： 经办人姓名（机构投资者填写）：			申请人证件号码： 交易账号： 经办人证件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是否满足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条件	个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2、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机构：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2、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证明材料	资产证明：份；收入证明份；对账单：份；投资经历证明份 工作经历证明份；其他证明材料份				
本人/本机构承诺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并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 贵公司已警示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后，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本人/本机构自主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人/本机构自愿放弃普通投资者所享有的特别保护，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和后果，由此产生的损失与贵公司无关。 本人/本机构（签字/盖章）：日期：				

温馨提示:

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需提供的材料

- (一) 本机构/人签署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分类转换申请表》;
- (二) 出示本人/机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本人签字/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复印件;
- (三) 提供相应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1、机构投资者提供：
 - (1) 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若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复印件；若是理财产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本机构投资经历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个人投资者提供：
 - (1) 提供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近 3 年收入证明、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本人签名。
 - (2)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 15 楼

客服热线：4009595531

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邮编：200122

客服传真：(021)60586906

客服邮箱：service@donghaifunds.com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尊敬的投资者（客户姓名/名称：基金账号：）：

您好！

根据您/贵机构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从业经历、投资知识测试成绩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投资测试。经本公司综合评估，认为您/贵机构：

您/贵机构符合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条件，同意您/贵机构转为专业投资者。

-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齐全
- 投资知识测试成绩合格

您/贵机构不符合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条件，不同意您/贵机构转为专业投资者，理由为：

- A. 不满足《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条件
- B. 投资知识测试成绩未及格
- C. 其他不适宜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原因：

另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贵机构仔细阅读并知悉：

一、本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

二、如您/贵机构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三、当您/贵机构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从业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经核实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经办人：

复核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专业投资者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

在您/贵机构申请由普通投资者转换为专业投资者时，为进一步保护您/贵机构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通过现将投资知识测试、专业投资者告知函等方式对您/贵机构进行谨慎评估，确认您/贵机构符合规定要求，并告知您/贵机构如下事项：

一、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普通投资者，区别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事项	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销售高风险产品时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如：制定专门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更多考虑时间或增加回访频次	√	×
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	√
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	×	√
按规定对风险提示、提出匹配性意见等部分告知、警示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	√	×
以非现场方式进行的部分告知、警示，投资者以合法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	×

以上区别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基金管理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

二、投资有风险，请您/贵机构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公司产品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三、如果公司不同意您/贵机构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您/贵机构自收到不同意转化之日起1年内，不得向本机构再次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四、当您/贵机构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相应条件的，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